

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外来(1999) 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、教育厅、教育厅(教委)、外事局(教委)：

为规范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行为，减轻自费来华留学生的经济负担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起，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一、调整范围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、杂费、体检费、保险费、

签证费、护照费、机票费等。二、调整幅度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、杂费、

体检费、保险费、签证费、护照费、机票费等，按照现行标准的10%至20%幅度

调整。三、调整时间：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四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

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五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

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：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化商业类院校学费标准。对经济困难学生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减免。

大学自修费用自理。住宿费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。留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当

在学期间

的自费生收费标准交纳各项有关费用；享受我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，应按上述标准交纳免交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

附件：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收费办法》

一、报名费(含必要的入学考核费用)：100~800

二、学费：

1、文科类专业：

本科大学生：每学年14000~26000；

专科大学生：每学年12000~20000。

短期生：学习时间约为一个月的，3000~4800；学习时间约为三个月的，8000~10000。

专科生和普通进修生比照本科生标准收费，高级进修生比照硕士研究生

标准收费，学位申请者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标准收费。

2、理科和工科类专业：

比照文科和农医类专业收费标准上浮10%~20%。

3、同等学力考生住宿费收费标准：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六、住宿费：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

住宿费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标准为1000元/年。